

檔 號：070299
保存年限：3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傳真：02-2388424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0007001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7001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，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級主管機關、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、金融機構及會員，請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迭有民眾或社福單位陳情指陳，業經法定程序由第一審法院選定成為監護人，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受監護人之親人或家屬對選定之監護人不服，向法院提出抗告救濟程序，屢遭受監護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要求提出法院裁定確定證明始予辦理，又因抗告案件尚未確定，監護人無從提出確定證明，衍生困擾，嚴重影響監護職務之執行，損及受監護人之權益。茲就相關法律規定略述如下：

(一)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(民法1098條第1項)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(民法第1101條)受監護人之財產，由監護人管理。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。(民法第1103

電子文
9

9

法制局
電子公文

100年3月2日15時法制收文
1558 號

高雄市政府 100年3月2日10時
第 20264 號

條第1項)是以，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依上開規定，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合先敘明。

(二)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。(民事訴訟法第604條第1項)上開裁定，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。(第605條第1項)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(第609條之1)在抗告審審理期間，第一審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除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在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，仍應依法執行相關職務。

二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99年2月11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01558號函及本部99年2月24日法律決字第0990700112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(第1類及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2份)

2011-03-01
16:31:18